证券代码:000989　证券简称:九 芝 堂　公告编号:2019-075

九 芝 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【2019】第 三 季 度 报 告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李振国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卫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毛凤云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4,968,726,180.22	5,247,929,616.49	-5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3,986,751,300.06	4,297,879,781.66	-7.24%

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663,053,265.80	-11.23%	2,351,602,726.91	-7.6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2,379,178.32	60.47%	188,830,349.05	-43.5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12,514,235.58	202.76%	166,799,049.98	-39.0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--	--	627,752,868.40	146.60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	0.00%	0.2239	-41.8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1	0.00%	0.2239	-41.8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42%	0.08%	4.55%	-2.78%

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-31,508.89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,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25,571,047.88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427,441.31	
减:所得税影响额	3,937,971.71	
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(税后)	-2,290.48	
合计	22,031,299.07	--

对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应说明原因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定义、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1、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7,92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振国	境内自然人	42.33%	367,982,854	275,987,140	质押	333,939,997
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9.48%	169,348,487	0		
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94%	16,884,497	0		
鹏华资产管理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18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81%	7,058,870	0		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45%	3,928,805	0		
陈妙宣	境内自然人	0.39%	3,412,000	0		
刘鹏俊	境内自然人	0.39%	3,362,632	0		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5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9%	2,533,154	0		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28%	2,391,0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21%	1,810,530	0		

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股东名称	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	股份种类	
		股份种类	数量
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	169,348,487	人民币普通股	169,348,487
李振国	91,995,714	人民币普通股	91,995,714
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16,884,497	人民币普通股	16,884,497
鹏华资产管理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18号资产管理计划	7,058,870	人民币普通股	7,058,870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8号资产管理计划	3,928,805	人民币普通股	3,928,805
陈妙宣	3,412,000	人民币普通股	3,412,000
刘鹏俊	3,362,632	人民币普通股	3,362,632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5号资产管理计划	2,533,154	人民币普通股	2,533,154
鹏华资产-浦发银行-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	2,391,000	人民币普通股	2,391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810,530	人民币普通股	1,810,53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10名股东中,李振国、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、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是一致行动人;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
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(如有)	上述股东中,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,412,000股;刘鹏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8,132股,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,304,500股		

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、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

□ 是 √ 否

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、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。

2、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一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